

2023 年表演（戏剧影视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考试内容：

成绩 100 分。考试形式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。

（一）录制内容

1. 科目一：自备内容（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，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）

（1）考生信息（考生仅报身高、体重、年龄，不可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），视频时长在 15 秒以内；

（2）朗诵（自备故事、小说、散文或寓言均可），脱稿，视频时长在 45 秒以内；

（3）声乐（自备民歌、美声、通俗、音乐剧或歌剧唱段均可），视频时长在 30 秒以内；

（4）形体（自备舞蹈、体操、武术等均可），视频时长在 30 秒以内。

2. 科目二：命题内容（总时长在 9 分 30 秒以内）

（1）朗诵：从六个命题中任选一个进行录制，完整地完命题内容，录制时长 2 分 30 秒以内；

（2）声乐：从六个命题中任选一个进行录制，完成命题歌曲中的某段落，录制时长 1 分 30 秒以内；

（3）表演：模仿 4 个人物形象，要求改变自己，形象鲜明，特征凸显，录制时长 4 分钟以内；

（4）形体：从公布的六段音乐中任选一段进行形体展示，录制时长 1 分 30 秒左右。

（二）录制要求

1.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，请勿使用其他特殊照明装置；

2.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建议为浅色背景，环境要求安静；

3. 横屏拍摄，录制顺序依次为：

科目一：考生信息→朗诵→声乐→形体

科目二：朗诵→声乐→表演→形体；

4. 景别分别为：“考生信息”为中景（半身）、“朗诵”为中景（半身）、“声乐”为中景（半身）、“形体”为远景（全身）、“朗诵”为中景（半身）；“声乐”为中景（半身）；“表演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“形体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

5. 除命题要求之外，其他考试环节，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
6. 考生必须穿平底鞋、紧身深色练功服（不允许穿演出服、裙装等其他服装），需束发，无刘海，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，不允许戴眼镜；

7.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
8.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；

9.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、录制场地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，如有违反，将按照违规处理；

10. 如命题中有可选项，请考生在录制视频时，先报读所选择的题目；

11.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